

2025 年度
平顶山市新华区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部门决算

二〇二六年九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平顶山市新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5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5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平顶山市新华区人力资源和 社会保障局概况

一、部门职责

我单位根据年度履职目标、上年度工作总结、预算年度工作计划、年度预算等资料，从制度建设、预算管理、业务工作、项目管理等方面制定了部门职责：

（1）贯彻执行国家、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政策；拟订全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规划、计划，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

（2）拟订全区人力资源市场发展规划和人力资源服务业发展、人力资源流动政策，推动建立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人力资源市场体系，促进人力资源合理流动和优化配置。

（3）负责全区促进就业工作，拟订全区统筹城乡的就业发展规划和政策，完善公共就业创业服务体系；贯彻落实面向城乡劳动者的职业技能培训制度和就业援助制度；贯彻落实高技能人才、农村实用人才培养和激励政策；贯彻落实高校毕业生就业政策，促进人才资源开发利用。

（4）统筹推进建立覆盖全区城乡的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贯彻执行养老、失业、工伤等社会保险及其补充保险政策和标准贯彻执行全市统一的养老、失业、工伤保险关系转续办法。贯彻执行养老、失业、工伤等社会保险及其补充保险基金管理和监督制度，编制全区社会保险基金预决算草案。会同有关部门实施全民参保计划并建立统一的社会保险公共服务平台。

（5）负责全区就业、失业和相关社会保险基金预测预警和信息引导，拟订应对预案，实施预防、调节和控制，保持全区就业形势稳定和相关社会保险基金总体收支平衡。

（6）贯彻执行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制度和劳动关系政策，完善劳动关系协商协调机制，监督实施依据国家工作时间、休息休假和假期相关规定以及特殊劳动保护政策制定的实施细则。组织实施劳动保障监察，协调劳动者维权工作，依法查处重大案件。

（7）牵头推进深化职称制度改革，贯彻执行专业技术人员管理、继续教育等政策。落实技能人才培养、评价、使用和激励制度。

（8）会同有关部门指导事业单位人事制度改革，按照管理权限负责规范事业单位岗位设置、公开招聘、聘用合同等人事综合管理工作，落实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和机关工勤人员管理政策。

（9）协助有关部门做好机关公务员录用、公开遴选、公开选调等考试的考务组织工作；会同有关部门组织落实国家表彰奖励制度，综合管理区委、区政府表彰奖励工作，承担全区评比达标表彰工作，根据授权承办以区委、区政府名义开展的表彰奖励活动。

（10）会同有关部门落实全区事业单位人员和机关工勤人员工资收入分配政策，建立全区企事业单位人员工资决定、正常增长和支付保障机制。落实全区企事业单位人

员、机关工勤人员福利和离退休政策，落实全区机关、事业单位工勤人员技术等级考核政策。

（11）会同有关部门积极推动农民工工作的综合性相关政策落实，协调解决重点难点问题，维护农民工合法权益。统筹指导全区农民工就业创业和发展家庭服务业促进就业工作。

（12）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13）机关事业单位进入问题职责分工。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根据用人单位编制余缺和编制机构情况进行编制审核，核发机构编制审核通知单，并在用人单位办理入减编通知单。相关部门凭机构编制审核通知单和入减编通知单等办理人员录用、聘用（任）、调配、工资核定、社会保障等手续。

二、机构设置

平顶山市新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内设机构 6 个，包括：办公室（规划财务股）、人事股（人才评价开发股）、工资福利股、就业促进股（农民工工作股）、社会保险股（基金监督股）、综合行政执法股（工伤认定股、信访股）。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平顶山市新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部门决算包括：本级决算（1 个）、所属事业单位决算（0 个）。本部门无二级预算单位。

纳入本部门 2025 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共 1 个，其中二级预算单位 0 个，具体是：

1. 平顶山市新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级

第二部分 2025 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部门：平顶山市新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5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4730.6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0.00	二、外交支出	32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3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0.00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5	0.16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0.00
八、其他收入	8	56.74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4426.8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117.44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0.00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部门：平顶山市新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5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186.29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55.67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4787.43	本年支出合计	57	4786.35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8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24.93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26.00
总计	30	4812.35	总计	60	4812.3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收入决算表

部门：平顶山市新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5 年度

公开 02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4787.43	4730.68	0.00	0.00	0.00	0.00	56.74
205	教育支出	0.16	0.16	0.00	0.00	0.00	0.00	0.00
20501	教育管理事务	0.16	0.16	0.00	0.00	0.00	0.00	0.00
2050101	行政运行	0.16	0.16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426.80	4426.8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2348.15	2348.15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101	行政运行	2215.33	2215.33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4.41	24.41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199	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108.41	108.41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21.65	721.65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47.36	47.36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44.28	244.28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30.00	43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7	就业补助	1357.00	1357.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799	其他就业补助支出	1357.00	1357.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17.44	117.44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17.44	117.44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17.44	117.44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86.29	186.29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86.29	186.29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86.29	186.29	0.00	0.00	0.00	0.00	0.00
229	其他支出	56.74	0.00	0.00	0.00	0.00	0.00	56.74
22999	其他支出	56.74	0.00	0.00	0.00	0.00	0.00	56.74
2299999	其他支出	56.74	0.00	0.00	0.00	0.00	0.00	56.7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支出决算表

部门：平顶山市新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5 年度

公开 03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4786.35	2866.53	1919.82	0.00	0.00	0.00
205	教育支出	0.16	0.16	0.00	0.00	0.00	0.00
20501	教育管理事务	0.16	0.16	0.00	0.00	0.00	0.00
2050101	行政运行	0.16	0.16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426.80	2506.98	1919.82	0.00	0.00	0.00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2348.15	2215.33	132.82	0.00	0.00	0.00
2080101	行政运行	2215.33	2215.33	0.00	0.00	0.00	0.00
208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4.41	0.00	24.41	0.00	0.00	0.00
2080199	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108.41	0.00	108.41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21.65	291.65	43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47.36	47.36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44.28	244.28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30.00	0.00	430.00	0.00	0.00	0.00
20807	就业补助	1357.00	0.00	1357.00	0.00	0.00	0.00
2080799	其他就业补助支出	1357.00	0.00	1357.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17.44	117.44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17.44	117.44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17.44	117.44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86.29	186.29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86.29	186.29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86.29	186.29	0.00	0.00	0.00	0.00
229	其他支出	55.67	55.67	0.00	0.00	0.00	0.00
22999	其他支出	55.67	55.67	0.00	0.00	0.00	0.00
2299999	其他支出	55.67	55.67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平顶山市新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5 年度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4730.6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0.00	0.00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0.00	0.00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16	0.16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4426.80	4426.80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17.44	117.44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0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0.00	0.00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0.00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186.29	186.29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平顶山市新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5 年度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00	0.00	0.00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00	0.00	0.00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4730.68	本年支出合计	59	4730.68	4730.68	0.00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0.0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0.00	0.00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0.00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0.0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00		63				
总计	32	4730.68	总计	64	4730.68	4730.68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部门：平顶山市新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5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4730.68	2810.87	1919.82
205	教育支出	0.16	0.16	0.00
20501	教育管理事务	0.16	0.16	0.00
2050101	行政运行	0.16	0.16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426.80	2506.98	1919.82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2348.15	2215.33	132.82
2080101	行政运行	2215.33	2215.33	0.00
208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4.41	0.00	24.41
2080199	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108.41	0.00	108.4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21.65	291.65	43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47.36	47.36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44.28	244.28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30.00	0.00	430.00
20807	就业补助	1357.00	0.00	1357.00
2080799	其他就业补助支出	1357.00	0.00	1357.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17.44	117.44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17.44	117.44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17.44	117.44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86.29	186.29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86.29	186.29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86.29	186.29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 06 表

部门：平顶山市新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5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683.9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72.52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101	基本工资	1010.31	30201	办公费	17.31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102	津贴补贴	152.09	30202	印刷费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0103	奖金	376.32	30204	手续费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5.83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5	水费	0.03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0107	绩效工资	391.20	30206	电费	1.93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5.83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44.28	30207	邮电费	0.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2.17	30208	取暖费	0.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14.92	30209	物业管理费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00	30211	差旅费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51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186.29	30213	维修（护）费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4	租赁费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03.79	30215	会议费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8.62	30216	培训费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0302	退休费	47.36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0304	抚恤金	0.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 06 表

部门：平顶山市新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5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683.9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72.52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305	生活补助	0.00	30226	劳务费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41.17	399	其他支出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8	工会经费	10.92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9	福利费	0.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0309	奖励金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16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0.00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9999	其他支出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26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00			
人员经费合计		2732.52	公用经费合计					78.3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平顶山市新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5 年度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说明：我部门本年度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结转和结余，故本表无数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部门：平顶山市新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
局

2025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说明：我部门本年度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部门：平顶山市新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5 年度

公开 09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3.00	0.00	3.00	0.00	3.00	0.00	1.16	0.00	1.16	0.00	1.16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第三部分 2025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5 年度收、支总计均为 4812.35 万元。与上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592.92 万元，增长 14.05%。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新增部分民生类项目资金，同时人员经费等基本支出相应增加，导致收支规模较上年有所增长。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5 年度收入合计 4787.43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4730.68 万元，占 98.81%；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占 0.00%；事业收入 0.00 万元，占 0.00%；经营收入 0.00 万元，占 0.0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万元，占 0.00%；其他收入 56.74 万元，占 1.19%。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5 年度支出合计 4786.35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866.53 万元，占 59.89%；项目支出 1919.82 万元，占 40.11%；上缴上级支出 0.00 万元，占 0.00%；经营支出 0.00 万元，占 0.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万元，占 0.0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5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 4730.68 万元。与上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570.30 万元，增长 13.71%。主要原因是财政安排的民生保障相关项目经费增加，加之人员相关经费标准调整，财政拨款收支规模同比增长。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总体情况。

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4730.68 万元，占支出合计的 98.84%。与上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570.30 万元，增长 13.71%。主要原因是本年度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民生保障项目经费增加，同时人员工资福利、社保缴费等基本支出经费标准调整，财政拨款支出规模同比增长。

（二）结构情况。

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4730.68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教育（类）支出 0.16 万元，占 0.00%；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4426.80 万元，占 93.58%；卫生健康（类）支出 117.44 万元，占 2.48%；住房保障（类）支出 186.29 万元，占 3.94%。

（三）具体情况。

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4002.10 万元，支出决算为 4730.6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8.20%。其中：

1. 教育支出（类）教育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16 万元。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年初未编制该项预算，年中根据工作需要追加业务培训相关经费。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1979.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2215.3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1.94%。

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年中人员政策性增资，新增业务工作经费，追加相关经费支出。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为30.00万元，支出决算为24.4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1.37%。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从严管控项目开支，部分工作压减支出。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项）。年初预算为80.00万元，支出决算为108.4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35.51%。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年中新增人社业务专项工作，追加专项业务经费。

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为61.70万元，支出决算为47.3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76.76%。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离退休人员待遇发放标准、人员变动等的影响。

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247.10万元，支出决算为244.2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8.86%。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发生变动，养老保险实际缴费支出少于年初预估。

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60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430.0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71.67%。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职业年金实际缴费支出低于年初预算。

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就业补助（款）其他就业补助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699.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357.0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94.13%。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就业补助专项资金，补贴发放任务增加，实际支出高于年初预算。

9.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 12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17.4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7.87%。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受人员变动影响，单位医疗实际缴费支出略少于年初预估。

10.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 185.3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86.2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53%。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基数调整，公积金计提增加。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为 2810.87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2732.52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

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用经费 78.35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办公设备购置。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5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我部门 2025 年度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5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我部门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也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支出。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5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3.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16 万元，完成预算的 38.67%，2025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与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 2025 年度严格落实厉行节约、严控三公经费支出要求，公务用车运行维护按需开支，未发生其他三公相关支出，实际支出较预算减少，形成预算执行差异。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5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 0.00 万元，完成预算数的 0.00%，占 0.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 1.16 万元，完成预算数的 38.67%，占 100.0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0.00 万元，完成预算数的 0.00%，占 0.00%。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00%，决算数与预算数不存在差异。全年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预算为 3.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16 万元，完成预算的 38.67%，决算数与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坚持厉行节约，公务用车运维按需保障，合理节约车辆维修、燃油等开支，实际发生费用少于年初预算。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0.00 万元，购置车辆 0 辆。

公务用车运行支出 1.16 万元。主要用于：公务用车维修、燃油等费用开支。2025 年期末，部门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1 辆。

3. 公务接待费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00%，决算数与预算数不存在差异。其中：

外宾接待支出 0.00 万元。2025 年共接待国（境）外来访团组 0 个、来访外宾 0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

其他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0.00 万元。2025 年共接待国内来访团组 0 个、来宾 0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

十、机关运行费用支出情况说明

2025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78.35 万元，比 2024 年度增加 38.67 万元，增长 97.45%。主要原因是 2025 年单位日常履职业务增加，办公耗材、物业保障、水电等运行保障相关支出相应增加。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5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5.83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5.83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0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5.83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5.83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00%。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2025 年期末，我部门共有车辆 1 辆，其中：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1 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含）以上设备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 0 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为贯彻《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和《中共河南省委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有关规定，结合平顶山市市级

和新华区区级预算绩效管理相关要求，我们高度重视，全面深化财政部门提出的贯穿预算编制、执行、监督全过程的绩效管理理念，积极开展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严格执行将预算绩效管理与部门预算“二上二下”编审过程相结合的要求，采取“事前申报绩效目标和指标、事中开展绩效日常监督、事后进行绩效评价”的方式，建立了贯穿项目支出“事前、事中、事后”全过程的绩效管理模式，并将绩效结果运用到实际工作中。

（一）部门整体绩效自评结果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按照“谁用款、谁评价”的原则，对部门整体预算支出、项目支出进行绩效自评，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为 98.42 分。从自评情况来看，部门履职效能进一步提升，各项工作基本完成，资产管理比较规范。

（二）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对 2025 年度区级预算项目支出进行全面自评，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 21 个，涉及资金 5286.91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总额的 111.76%。

通过科学、规范的方法，基于项目的预算执行情况、目标实现程度等，我部门 2025 年度 21 个项目支出绩效自评中，15 个项目自评等级为优，2 个项目自评等级为良，4 个项目自评等级为中，0 个项目自评等级为差。

从自评情况看，项目支出绩效管理的重视程度进一步提升，大部分项目有序开展，执行和完成情况较好，资金使用比较规范。

（三）重点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我部门选取了 2025 年度 1 个项目开展部门重点绩效部门评价，评价得分为 80.00 分，评价结果分别为“良”。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5年度)

填表人及联系方式: 白雪 0375-2288113

部门（单位）名称		平顶山市新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预算 执行 情况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预算执行率	得分
	部门预算总额		8645.13	10759.72	8157.36	10	75.81%	8.42
	资金来源	政府预算资金	8645.13	10561.27	8097.78		76.67%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0	0		0.00%	
		单位资金	0	198.45	59.58		30.02%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名称		主要内容			目标完成情况			
贯彻执行人设法法规政策、落实事业发展规划		贯彻执行国家、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政策；拟订全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规划、计划，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			严格落实国家、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领域法律法规及各项政策，按要求编制全区人社事业发展规划、年度计划，并常态化开展实施推进与监督检查，各项规划任务有序落地，政策执行到位。			
人力资源市场建设与人才配置		拟订全区人力资源市场发展规划和人力资源服务业发展、人力资源流动政策，推动建立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人力资源市场体系，促进人力资源合理流动和优化配置。			顺利推进全区人力资源市场及服务业发展规划落地，完善人力资源流动配套政策，建成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人力资源市场体系，实现人力资源合理流动与优化配置，市场服务效能持续提升。			
就业创业与人才资源开发		负责全区促进就业工作，拟订全区统筹城乡的就业发展规划和政策，完善公共就业创业服务体系；贯彻落实面向城乡劳动者的职业技能培训制度和就业援助制度；贯彻落实高技能人才、农村实用人才培养和激励政策；贯彻落实高校毕业生就业政策，促进人才资源开发利用。			全面落实全区统筹城乡就业创业规划与政策，健全公共就业创业服务体系；扎实开展职业技能培训、就业援助工作，落实高技能人才、农村实用人才、高校毕业生就业扶持政策，人才资源开发利用成效显著，就业局势总体平稳。			
社会保障体系建设与基金管理		统筹推进建立覆盖全区城乡的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贯彻执行养老、失业、工伤等社会保险及其补充保险政策和标准。贯彻执行全市统一的养老、失业、工伤保险关系转移办法。贯彻执行养老、失业、工伤等社会保险及其补充保险基金管理和监督制度，编制全区社会保险基金预决算草案。会同有关部门实施全民参保计划并建立统一的社会保险公共服务平台。			统筹建成覆盖城乡的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严格执行养老、失业、工伤保险等政策标准及关系转移接续规定；规范社保基金管理监督，完成社保基金预决算草案编制，推进全民参保计划实施，建成统一社保公共服务平台，社保保障能力持续增强。			
年度履职目标		负责全区就业、失业和相关社会保险基金预测预警和信息引导，拟订应对预案，实施预防、调节和控制，保持全区就业形势稳定和相关社会保险基金总体收支平衡。			开展就业、失业及社保基金运行监测、预测预警和信息引导，完善风险应对预案，落实就业形势调控与基金收支管控措施，全区就业形势保持稳定，社保基金总体收支平衡，风险防控到位。			
		贯彻执行劳动争议调解仲裁制度和劳动关系政策，完善劳动关系协商协调机制，监督实施依据国家工作时间、休息休假和假期相关规定以及特殊劳动保护政策制定的实施细则。组织实施劳动保障监察，协调劳动者维权工作，依法查处重大案件。			落实劳动争议调解仲裁、劳动关系相关政策，健全劳动关系协商协调机制；严格执行工时、休假、特殊劳动保护制度，开展劳动保障监察，高效处置劳动维权事项与重大违法案件，劳动关系整体和谐稳定。			
		牵头推进深化职称制度改革，贯彻执行专业技术人员管理、继续教育等政策。落实技能人才培养、评价、使用和激励制度。			稳步推进职称制度改革，落实专业技术人员管理、继续教育政策，规范技能人才培养、评价、使用及激励工作，人才队伍建设成效良好。			
		会同有关部门指导事业单位人事制度改革，按照管理权限负责规范事业单位岗位设置、公开招聘、聘用合同等人事综合管理工作，落实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和机关工勤人员管理政策。			协同推进事业单位人事制度改革，规范岗位设置、公开招聘、聘用合同管理，严格落实事业单位及机关工勤人员管理相关政策。			
		协助有关部门做好机关公务员录用、公开遴选、公开选调等考试的考务组织工作；会同有关部门组织落实国家表彰奖励制度，综合管理区委、区政府表彰奖励工作，承担全区评比达标表彰工作，根据授权承办以区委、区政府名义开展的表彰奖励活动。			有序开展公务员招录、遴选等考务组织工作，规范落实国家及区级表彰奖励制度，圆满完成全区评比达标表彰相关工作。			
		会同有关部门落实全区事业单位人员和机关工勤人员工资收入分配政策，建立全区企事业单位人员工资决定、正常增长和支付保障机制。落实全区企事业单位人员、机关工勤人员福利和离退休政策，落实全区机关、事业单位工勤人员技术等级考核政策。			落实企事业单位、机关工勤人员工资分配政策，健全工资增长保障机制，规范执行福利、退休及技术等级考核政策，待遇保障落实到位。			
		会同有关部门积极推动农民工工作的综合性相关政策落实，协调解决重点难点问题，维护农民工合法权益。统筹指导全区农民工就业创业和发展家庭服务业促进就业工作。			落实农民工相关政策，协调解决重点难点问题，切实维护农民工合法权益；统筹推进农民工就业创业及家庭服务业促就业工作，成效达标。			

		其他交办任务	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按时保质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各项临时性、综合性工作任务，履职到位。			
		机关事业单位进入手续办理	机关事业单位进入问题职责分工。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根据用人单位编制空缺和编制机构情况进行编制审核，核发机构编制审核通知单，并在用人单位办理入编通知单。相关部门凭机构编制审核通知单和入编通知单等办理人员录用、聘用（任）、调配、工资核定、社会保障等手续。			严格按照职责分工，配合做好编制审核、人员录用聘用、调配、工资核定、社保办理等相关手续，流程规范、办理高效。			
年度 主要 任务		任务名称	主要内容			任务完成情况			
		就业补助专项资金	目标1：扶持创业，带动就业 目标2：使符合条件的就业困难人员充份享受社保补贴 目标3：为就业困难人员提供公益性岗位，稳定就业。			完成			
		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专项资金	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人员工资、社保。			完成			
		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区级配套资金	做好全区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待遇发放和调整，做好参保人员职业年金利息补差，记实补记，退休人员按时发放。			完成			
		城乡居民养老区级配套资金	2025年度城乡居民养老区级配套。			完成			
一级 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指标值说明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投入 管理 指标	30	工作目标管理	年度履职目标相关性	相关	年度履职目标是否相关	100%	3	3	
			工作任务科学性	科学	工作任务是否科学	100%	3	3	
			绩效指标合理性	合理	绩效指标是否合理	100%	3	3	
		预算和财务管理	预算编制完整性	完整	预算编制是否完整	100%	1	1	
			专项资金细化率	≥100%	是否达到专项资金的细化率	100%	1	1	
			预算调整率	≤10%	预算调整率如何	10%	1	1	
			结转结余率	≤20%	结转结余率如何	20%	1	1	
			“三公经费”控制率	≤100%	“三公经费”控制率	100%	1	1	
			政府采购执行率	≥90%	政府采购执行率如何	100%	1	1	
			决算真实性	真实	决算是否真实	100%	1	1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资金使用是否合规	100%	1	1	
			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管理制度是否健全	100%	1	1	
			预决算信息公开性	公开	预决算信息是否公开	100%	1	1	
			资产管理规范性	规范	资产管理是否规范	100%	1	1	
			绩效目标编制完成率	=100%	绩效目标编制完成	100%	2	2	
			绩效监控完成率	=100%	绩效监控完成	100%	2	2	

		绩效管理	绩效自评完成率	=100%	绩效自评完成	100%	2	2			
			部门绩效评价完成率	=100%	部门绩效评价完成	100%	2	2			
			评价结果应用率	=100%	评价结果应用	100%	2	2			
产出指标	25	重点工作任务完成	就业补助工作完成率	=100%	就业补助工作完成	100%	4	4			
			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专项工作完成率	=100%	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专项工作完成	100%	3	3			
			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工作完成率	=100%	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工作完成	100%	3	3			
			城乡居民养老工作完成率	=100%	城乡居民养老工作完成	100%	3	3			
		履职目标实现	就业补助资金实现率	=100%	就业补助资金实现	100%	3	3			
			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专项资金实现率	=100%	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专项资金实现	100%	3	3			
			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区级配套资金实现率	=100%	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区级配套资金实现	100%	3	3			
			城乡居民养老区级配套资金实现率	=100%	城乡居民养老区级配套资金实现	100%	3	3			
效益指标	35	履职效益	就业补助专项资金	补助政策落实情况良好	补助政策落实情况是否良好	100%	5	5			
			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专项资金实现率	保障三支一扶工作人员基本生活	是否保障三支一扶工作人员基本生活	100%	5	5			
			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区级配套资金实现率	保障退休人员生活稳定	是否保障退休人员生活稳定	100%	5	5			
			城乡居民养老区级配套资金	保障城乡居民养老平稳运行	是否保障城乡居民养老平稳运行	100%	5	5			
		满意度	补贴人员满意度	≥95%	补贴人员是否满意	95%	3	3			
			三支一扶工作人员满意度	≥95%	三支一扶人员是否满意	95%	4	4			
			机关养老参保对象满意度	≥95%	机关养老参保对象是否满意	95%	4	4			
			城乡居民参保对象满意度	≥95%	城乡居民参保对象是否满意	95%	4	4			
			总分						100	98.42	
			注：1. 自评采取打分评价的形式，满分为100分，各部门（单位）可根据指标的重要程度自主确定各项三级指标的权重分值，各项指标得分加总得出该项目绩效自评的总分。原则上一级指标分值统一设置为：投入管理指标30分、产出指标25分、效益指标35分、预算执行率10分。2.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及改进措施。3. 定性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好、较好、一般、较差四档，在相应档次分别按照100%-90%（含）、9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定量指标完成指标值的，记该指标所赋全部分值；未完成的，按照完成值与指标值的比例计分。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情况表						
2026年05月						
项目名称	2025年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综合业务工作经费（区级）					
主管部门	平顶山市新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实施单位 平顶山市新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0	30	24.41	10	81.37%
	财政拨款	30	30	24.41	-	81.37%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0	0	-	0.00%
	单位资金	0	0	0	-	0.00%
资金管理情况	情况说明			分值(20)	得分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安排科学性	按照部门预算编制和资金管理办 法的要求,进行项目论证、评审 、立项等必要程序		5	5	
	拨付合规性	严格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有关 规定支付资金,未出现违规将资 金从国库转入财政专户或支付到 预算单位实有资金账户问题(拨 付未有违规、手续齐全)。		5	5	
	使用规范性	严格按照下达预算的科目和项目 执行,未出现截留、挤占、挪用 或擅自调整等问题。		5	5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在细化下达预算时同步下达绩效 目标,将有关资金纳入本级预算 或对下转移支付绩效管理,设置 绩效目标、开展绩效监控(事前 绩效评估)。		5	5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年度 总体 目标	承担局机关各股室及下属二级事业单位（人才交流中心、社会保险中心、劳动权益保障事务中心）的办公费、水费、电费、物业费、人事档案管理等综合性支出，保障我局的正常运转。			完成局机关各股室及下属二级事业单位（人才交流中心、社会保险中心、劳动权益保障事务中心）的办公费、水费、电费、物业费、人事档案管理等综合性支出，保障我局的正常运转。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值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度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2025年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综合业务工作经费	≤30万元	24.41万元	10	10	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缴纳水、电、物业费的次数	≥12次	12次	10	10	0.00	
	质量指标	二级事业单位的正常运转	正常	100%	10	10	0.00	
	时效指标	按时缴纳水、电、物业、网络费等	按时	100%	10	10	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对工作效率、管理和决策支持的改善或提升程度	明显提高效率	100%	25	25	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职工满意度	≥90%	90%	5	5	0.00	
总分					100	98.14		

附件 6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 项目概况。

项目背景：国家及地方关于就业创业的政策文件，以及财政部门对就业补助资金的预算安排要求，同时当地就业形势需要缓解。

主要内容：按规定发放职业培训补贴、社会保险补贴、公益性岗位补贴等。

(二) 项目绩效目标。

1. 项目绩效目标

目标 1：资金按规定用于职业培训补贴、职业技能鉴定补贴、社会保险补贴、公益性岗位补贴、创业补贴、就业见习补贴、求职创业补贴等。

目标 2：确保完成年度城镇新增就业目标任务。促进城市就业，深入实施就业政策。

2. 项目年度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根据实际工作情况支出有所调整，与绩效指标产生了差距，但依然有效保证了就业补助资金的支出。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 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 绩效评价目的：为了使资金使用更加合理，部门工作开展更加顺利。

2. 绩效评价对象：2025 年就业补助资金（区级）。

3.绩效评价范围：2025 年就业补助资金项目项目的成本、产出、效益和满意度指标。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附表说明）、评价方法、评价标准等。

1、绩效评价原则：科学规范原则；公开公正原则；分级分类原则；四是绩效相关原则。

2、评价指标体系：项目绩效自评设定成本指标 10 分、产出指标 30 分、效益指标 25 分、满意度指标 5 分，并根据项目绩效指标数据，评价部门整体项目的投入管理指标、产出指标、效益指标、预算执行率，并量化得分（投入管理指标 30 分、产出指标 25 分、效益指标 35 分）并将自评结果应用到资金的支出和使用中。

项目自评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指标1:					
			指标2:					
								
		社会成本指标	指标1:					
			指标2: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指标1:					
			指标2: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1:					
			指标2:					
								
		质量指标	指标1:					
			指标2: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1:					
			指标2: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1:					
			指标2: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1:					
			指标2: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1:					
			指标2:					
								

3、评价方法：绩效评价与绩效目标密切相关，应突出重点，系统全面的根据成本、产出和效益指标进行自评，包括指标量化、项目执行完成度、资金使用合规度等方法。

4、评价标准：根据资金使用进度、项目执行合规度、项目验收情况进行评价。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 1、根据项目绩效的设定，成立绩效评价小组。
- 2、根据项目完成度，量化每项指标的得分。
- 3、根据项目执行程度计算总分。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附相关评分表）

序号	预算单位	项目名称	全年 预算 数	全年 执行 数	预算 执行 率	满意度 指标得 分率	自评 得分
1	平顶山市新华区人力资源和 社会保障局	2025 年就业补助资金 (区级)	100	0	0.00%	95%	80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 项目决策情况

部门 1 个项目立项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没有与相关项目重复。项目申请、设立过程符合相关要求，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依据充分，符合客观实际，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及项目领导小组讨论、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相适应。

(二) 项目过程情况

项目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符合，并按照预算计划执行，资金使用符合相关财务管理制度规定，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健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

(三) 项目产出情况

本单位在 2025 年为各类扶持对象发放补贴人数大于 1000 人，其中，灵活就业补贴发放完成率、开业补贴发放完成率、三支一扶和政府购岗生活补贴发放完成率和公益性岗位工资补贴发放完成率均达到 100%；求职创业补贴取消，分为一次性求职补贴和一次性创业补贴。

（四）项目效益情况

首先，较好的缓解了就业压力，新增就业人数、就业困难人员再就业人数、高校毕业生就业比例提升；公益性岗位人员平均在岗时长、就业见习留用率和劳动合同签订率均有所提升；其次，完善就业服务体系，多部门联动推进就业工作的常态化机制；最后，通过问卷调查、访谈等方式收集就业培训满意度达 90%、用工企业满意度达 85%等。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在以后的绩效评价过程中，应根据项目实际执行过程中的情况完善项目绩效目标，调整增减三级指标内容。为提高项目资金执行率和工作任务完成率，要加强预算前期编制管理，严格按预算安排执行；优化项目资金使用方式，同时，要与项目相关股室开展多种形式的调研活动，加强交流、借鉴经验，并适时就项目组织召开专题研讨会，为决策提供参考。

六、有关建议

无。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单位从同级政府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上级补助收入：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四、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事业单位取得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根据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五、经营收入：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经营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基本支出：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工资福利支出：单位支付给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十三、商品和服务支出：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

十四、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单位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十五、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十六、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纳入同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管理“三公”经费，指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公务用车燃料费、新能源汽车充电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

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八、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